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光電與顯示科技特色學程施行細則

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學程施行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三、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基礎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其中專業基礎課程至少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十一學分，全部課程應修畢二十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四、專業選修課程中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跨系課程。

五、學生在本系或各系（所）修習之相關學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系主任核定之。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八、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院、系（所）確認後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九、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十、本施行細則經本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 1 光電與顯示科技特色學程特色學程專業基礎科目與學分數

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光電與顯示科技特色學程-課程規劃表					
專業基礎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LED 照明系統之分析與設計	3/3	光電工程概論	3/3	綠色能源系統實務	3/3
基礎光學	3/3	半導體元件物理	3/3		
背光板顯示器之分析與設計	3/3	光電實習	2/3		
電磁學	3/3	真空技術	3/3		
		雷射原理與應用	3/3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3/3		
		VLSI 材料與製程導論	3/3		
		光學薄膜設計	3/3		
		超大型積體電路實習	2/3		
		太陽能發電導論	3/3		
		半導體實務	3/3		
		半導體構裝技術	3/3		
		光電子學	3/3		
		IC 佈局設計實習	3/3		
		平面顯示器導論	3/3		

1.相關課程之開設系所：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自動化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2.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工程學院學生均可申請修習輔學程。
3.本學程課程分專業基礎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基礎課程至少 **9**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11** 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20** 學分方發給學程證書。
4.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9 學分以上爲非本系課程。
5.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